附件4

相关佐证材料清单（供参考）

一、“专精特新”产品（技术）材料 (列出详细清单并按清单顺序装订)

1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2.企业2019、2020年度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。

3.企业及申报产品（技术）简介，配产品照片两张。

4.产品生产执行标准、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复印件，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、企业奖励证书复印件等。

5.其他可证明申报产品（技术）符合“专精特新”的材料。

二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材料(列出详细清单并按清单顺序装订)

1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2.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、2020年度会计报表或专项审计报告。

3.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或排名的佐证材料。

4.与填报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银行信用等级证，专利证、注册商标证、国家或省、市驰名、著名商标或名牌产品证，参与国家标准或牵头制定的行业标准文本，产品认证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，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证书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、企业技术中心证书，省级优秀新产品证书，以及获近三年省级以上奖励和荣誉证书等。